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试行范本**

**(2017年版)**

项 目 名 称： 湄洲岛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鹅尾山游客服务中心鹅 山路片区园林绿化喷淋系统工程

招 标 编 号：　　　 【2021】闽中实莆招字013号

招 标 人 ：　 莆田市湄洲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使用说明**

1．《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招标项目。

2．《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分为《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随机抽取法施工招标试行范本》四种招标文件范本，分别适用于采用简单低价中标法、合理低价中标法、综合评分法、随机抽取法四种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适合的房屋建筑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3．《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各由《专用本》和《通用本》两部分内容组成，《专用本》和《通用本》互相配套使用。《专用本》和《通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通用本》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必须全部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在《专用本》中列出。《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

4．《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以空格带下划线标识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本招标文件的第1章“投标邀请书”修改为“投标邀请书”，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参照投标邀请书的内容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湄洲岛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鹅尾山游客服务中心鹅山路片区园林绿化喷淋系统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莆田市湄洲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拨款 ，招标人为莆田市湄洲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邀请福建省望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国鑫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3家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岛 ；
   2. 工程建设规模： 约为48万元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按施工图纸，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
   4. 工期要求：总工期：30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5.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本招标项目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城市园林绿化等相应范围)；

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4）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招标人邀请的投标单位。

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人自2021年7 月7 日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发布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的，请自行登录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捌仟元整（8000元整）**，以现金形式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未在开标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将予以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施工合同签定后，无息退还。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7月19日10时00分，提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还须携带参加人员个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发布投标邀请书。

1. **确认：**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1年7月1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确认函格式见附件1-1）。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莆田市湄洲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3799018701

联系人： 林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中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荣华嘉园3号楼5层，邮编： 351100  ；

电话：   17705080074      传真：  /  ；

联系人：   张女士

### 附件1-1：确认函（格式）

**确 认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邀请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湄洲岛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鹅尾山游客服务中心鹅山路片区园林绿化喷淋系统工程

1.2 建设地点：莆田市秀屿区湄洲岛

1.3 建设规模： 约为47万元 ；

1.4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预算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6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包干价、含税）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 /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10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 / 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 合格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园林绿化施工或城市园林绿化等相应范围)；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3.4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招标人邀请的投标单位。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招标人自2021年7月7日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发布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的，请自行登录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 2021年 7月12日17：00前可直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工程预算价中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且造价不超过1000元的，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1%(含±1%)以内、但造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的，招标人将进行修正。对于工程预算价中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招标人一并予以修正。经修正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招标答疑内容的组成部分一并公布。

11.4招标人将在2021年7月13日17：00前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价和工程发包价**

12.1工程预算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为473950 元(人民币)。

12.2工程发包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发包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发包价=工程预算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398118元(人民币)。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 16% 。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

**工程预算价编制依据**

13.1.1计价计量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我省有关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13.1.2预算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

13.1.3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其中，暂列金额：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甲供材料费： 无 。

13.1.4（1）人工费指数：莆田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为1.1159。

1.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2019年第3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3）材料价格：参考《福建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5月下半月）莆田市信息价、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

**13.1.5其他详见本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13.2工程预算价发布的内容：

(1)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项工程可不编制)；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位工程可不编制)；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暂列金额明细表；

2)计日工表；

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含定额)；

(8)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计算表；

(11)甲供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12)主要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13.3税金税率和价调基金取费标准

13.3.1本招标项目税金税率：\_\_详见工程预算书

13.3.2价调基金取费标准：\_\_\_详见工程预算书

13.4暂列金额和总承包服务费

13.4.1本招标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3.4.2本招标项目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办法：\_\_固定合同价格\_\_\_\_

13.5劳保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费

13.5.1本招标项目劳保费用 详见工程预算书

13.5.2本招标项目工伤保险费费率：详见工程预算书

13.6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

13.6.1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鲁班奖/闽江杯/壶山标) 优质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 /

13.6.2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省/市级) 安标化优良工地，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 / %。

(注:招标人要求创建优质工程或安标化优良工地的，应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3]77号）有关规定在工程预算价中编列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安标化优良工地增加费，并相应在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7风险范围和风险包干系数

13.7.1计入工程预算造价的风险包干系数： 详见工程预算书

13.7.2本招标项目考虑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工程结算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

**招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价时已综合考虑下列风险因素范围：**

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

3)施工期间除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主要材料指招标人工程预算价的主要材料项目表中所列的材料)；

4)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的；

5)人工、机械费价格变化的。

13.8其他

工程预算价的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

**1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4.1、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本控制价取定情况见下表；

14.2招标人所需材料、设备,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明电[2013]1号）文件规定，优先选用公布的《甲供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录》产品，名录内品牌直接进入招标人招标文件所列的品牌名单。**根据莆市工信运行〔2019〕150号文件、莆市工信运行〔2019〕247号等文件，本工程凡涉及该文件所列材料，优先推荐使用我市名优地产品。**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投标承诺函中企业信息（营业执照）和项目负责人信息（中职称证或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等）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捌仟元整（8000元整）** 。

**17.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未在开标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将予以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施工合同签定后，无息退还。

保证人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当场递交。

**17.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2)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签约的；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报告编制发包价、招标报告编制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8.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20.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提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是： 2021年7月19日10时00分。

**20.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投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 2021年7月19 日10时00分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5）查询投标人的投保证金缴纳情况、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有时）、企业“黑名单”、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等信息。

（6）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8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7非受招标人邀请的企业。**

**23.确定中标人**

23.1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3.2.1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3.2.2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3.2.3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3.2.4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3.2.5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3.2.6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4** **经过审查，若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的3日内，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包括建造师等级和注册编号)，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24.2**在中标公示后5日内，招标人应根据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

**26.3**招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15天内将施工合同提交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6.4**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6.5**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莆建管[2016]88号文件的规定在施工合同内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27.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27.2可采用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27.3履约担保期限：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不支付预付款；采用非现金方式递交的，应根据莆建管[2021]4号和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标后管理**

**28.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不低于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园林绿化施工员 | 1 | 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证书 |  |
| 安全员 | 1 | 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证书 |  |
| 花卉工（花卉园艺师） | 1 | 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 |  |
| 园林绿化工 | 1 | 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 | 中级  以上 |
| …… |  |  |  |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3）**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师等园林绿化技术工种证书需由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园林绿化“四大员”证书需由福建省各级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协会）颁发的。**

**（4）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闽建办风貌函（2020）12号文】”规定，城镇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岗位人员配备可用“园林绿化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替代园林绿化“四大员”**

（5）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园林绿化施工员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最终人员配备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文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

# 合 同 条 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及莆田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要求；(2) 国家、建设部、福建省、莆田市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4）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书或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价；（10）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可编辑的格式（CAD、word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派驻现场的其他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进场设备明细表、资质证书、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安全许可证、施工材料合格证明、施工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有保密义务，不得向非相关或不必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28天的，发包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发包人会同投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财政部门受理后，可征询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意见，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应出具建议意见函，作为财政部门审核、调整的参考。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接通至施工现场范围内，立户费由发包人承担并予以配合办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现场以外部分和立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场内临时接入点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接入费用；如需临时装设水表、管道、自备发电机等，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场地平整由发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承包人的劳保核定卡；

(5)图纸会审纪要；

(6)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7) 竣工验收记录；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9)地质勘察报告（如甲方有提供）；

(10)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1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2)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3)现场签证单；

(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6)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 。

上述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履行本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内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项目总监及发包单位工程部负责人书面同意，每月累计不在岗的时间不超过3天；因特殊原因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必须征得项目总监及发包单位法人代表书面同意。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经通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1000元的罚款，并在申报工程进度款前以现金形式提交。若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抽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人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10人次（包括10人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乃至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承认，其签署的一切文件无效，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单位现场代表书面同意，每月累计不在岗的时间不超过5天；因特殊原因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必须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单位工程部负责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岗且经通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1000元的罚款，并在申报工程进度款前以现金形式提交。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采用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按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莆建管〔2021〕4号）执行。)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对监理人权限另有约定的，以发包人送达承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支付。

4．停工通知。

5．分包商的确定。

6．主要材料的确定。

7．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8．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9．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10．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福建省、莆田市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施工合同价款中所计取的全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实施，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2万元人民币费用；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费用，支付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人员、物资等治安保卫工作，承担费用的相关责任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现存在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处罚2000元/次 。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工程进度要求进场并规范使用,妥善安置。使用结束后及时清理出场,不得无计划无序进场和随地堆放并满足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作为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3、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本工程的设备、装修材料等承包人必需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使业主有充分时间选择比较，待业主确定后方可订货采购。5、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计量检定证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退货；已使用的承包人应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以外的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接通至施工现场范围内，立户费由发包人承担并予以配合办理，其余费用和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监理单位提出工艺实验要求，承包人编制工艺实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单位批准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发包人对工程规模、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的变更也属于变更。

10.3 变更的程序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详见(莆政综〔2020〕47号)文。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地质变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

⑴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⑵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⑶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信息价或市场价及工程预算价下浮率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⑷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⑸工程预算价下浮率=(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10.4.1.2材料(设备)变更的价格确定

⑴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工程预算价下浮率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⑵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发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与工程预算价下浮率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⑶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工程预算价下浮率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

⑷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乘以工程预算价下浮率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接收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 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商品砼；

3)施工期间除钢筋、水泥、商品砼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

4)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的；

5)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8%（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预付工程款。1、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2、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交签约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不予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3、履约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年度工作计划用款）的50％时，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50％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以及施工单位提供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进度款，其中: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 ，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总工程价款的80% 时，暂停付款，预留20% 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后，以审核结论作为最终付款依据，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认。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并完成审查确认后且经财政拨款到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承包人的劳保核定卡；

(5)图纸会审纪要；

(6)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7)竣工验收记录；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9)地质勘察报告（如甲方有提供）；

(10)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1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2)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3)现场签证单；

(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6)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文件、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2天内，紧急情况以通知为准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已审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达不到计划完成工作量的70%，视为违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必须办理完成；承包人应在开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副本，并通知监理人。未按规定投保的，发包人将直接按工程总造价的2%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应不折不扣履行投标时的承诺，并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发包人可通知暂停施工，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且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开工之前3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质量监督，安全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3）发包人不提供预制场地，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4）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垃圾完全清运，不得非法堆弃，若发现，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5）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用地范围内清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计相关费用。

（6）承包人应当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7）若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部门的审核结论应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8）若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现场若发现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每人次罚款300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随机抽取法）**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投标承诺函中企业信息（营业执照）和项目负责人信息（中级职称证或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等）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0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 证书注册编号： ，担任项目负责人。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附表1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三）投标承诺函中企业信息（营业执照）和项目负责人信息（中级职称证或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等）的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须附上：**

**1、企业证书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拟派出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

1)项目经理须附上中级职称证和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扫描件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

2)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

3)上述人员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另附)**